

# 逢甲大學遺失物處理作業規定

96.10.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

校長 96 年 12 月 12 日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遺失物招領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暫時受理之遺失物，應移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招領事宜。
- 第三條 遺失物送達生活輔導組後，經受領登記，將遺失物資料上網登錄，公告於本校生活輔導組失物招領網頁。
- 第四條 遺失人至生活輔導組指認失物時，經確認無誤後交其簽名領回；領回之遺失物資料立即上網登錄註銷。
- 第五條 遺失物自上網公告起六個月後無人認領者，經拾獲人同意後，得由本校學生會、服務性社團、慈善團體以義賣方式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處理；處理情形應造冊回報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- 第六條 違禁品或不適於義賣物品（如食品、信用卡、鑰匙、藥品、支票、禮卷等）得按廢棄物處理。
- 第七條 生活輔導組對於學生拾物(金)不昧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